

市民反映:

路旁景观树根部腐烂中空



树木腐烂严重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路边的一棵景观树树干底部有个大孔洞,最近时常有大风天气,万一树倒了砸到人怎么办?”近日,长春市民魏女士向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反映,南湖新村西街南侧一棵行道树的树干底部出现了孔洞,担心树木如果倾倒会影响行人安全。

11月6日,记者在南湖新村西街南侧的98栋楼附近看到,这棵行道树约10米高,树干底部出现了一个

高约70厘米、宽约40厘米的孔洞。向孔洞中看去,树干已经中空,窟窿大到手伸进去甚至可以自由活动。“这棵柳树树干早已腐烂中空,成了‘树活一层皮’。”上班族魏女士说:“我在附近的企业上班,因为最近风也比较大,所以我就担心这棵树会不会倾倒。”

针对市民对大树可能倾倒的担心,记者随后将看到的情况反映给

了长春市政务热线,工作人员记录后表示,将联系属地的园林部门,现场进行处置。如果确认其存在安全风险,将会进行砍伐并补植,如果暂时无风险,也会进行加固、防治,确保行人可以安心通过,不用再担心大树会倾倒了。对于该树木的后续处理情况,城市晚报也将随时关注并跟进报道。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公交车在非站点处停车 乘客下车被撞伤责任如何分担?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吴国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张某在乘坐王某驾驶的公交车到站下车时,因王某将公交车停在非公交站点,导致张某刚下车即被孙某驾驶的电动车撞倒,张某受伤住院。事故经交警认定,公交车驾驶人员王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及孙某无责。事故发生后,张某将王某、公交公司、公交车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的保险公司、孙某、电动车投保交强险及商业险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上述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案件后认为,本案被告涉及主体较多,应当首先明

晰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继而确定承担责任的比例。案涉公交车司机王某将公交车在公交站点以外的路段停车上下乘客,以致张某刚下车即被电动车碰撞。这一行为是造成本次事故的根本原因,王某应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王某在事故发生时是在履行职务,给张某造成的损失应由公交公司承担。因公交公司已投有交强险及商业险,且事故发生在保险期内,因此,应由该保险公司进行赔偿。

法官说法:乘客自上公交车那一刻开始,就与公交公司形成了客运合同关系,公交公司作为客运合同的承运人,应当在约定期间或者

合理期间内将乘客安全运输到目的地。据此,在客运合同法律关系下,承运人所负有的义务有两个基本方面:一是按照约定或者合理时间将乘客运至目的地,即合理运输义务;二是对乘客的人身、财物负有安全保障责任。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二十三条: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旅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欠条已销毁,没有转账记录 如何确定欠款本金及利息?

张某与王某原系朋友关系,2013年前,王某向张某借款两次,均未出具欠条且无转账记录,双方口头约定利息为年利率12%。2013年6月28日,王某给张某出具25.4万元的欠条,并于2013年11月11日向张某还款20万元,张某将欠条交付王某销毁。剩余欠款王某一直未偿还,后张某起诉至公主岭市法院,请求判令王某偿还借款及利息共计14.2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因双方均可出具欠条之前约定利息为年利率12%,双方自愿出具欠条确认对前期借款本金按照12%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欠款数额为25.4万元,故不论利息真实数额为

多少,双方均认可最终本息之和为25.4万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故本院认定后期借款本金为25.4万元。因王某已偿还20万元,故王某尚欠张某本金5.4万元。因双方在2013年6月28日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后未提交证据证明是否重新约定还款期限及借款利息,应认定为双方对利息约定不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故应视为双方没有约定利息。但王某于2013年11月11日向张某还款20万元,应视为借款已于2013年11月11日届满,故法院支持

自2013年11月11日起的逾期利息,即法院支持王某偿还张某借款5.4万元,双方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若借款后双方原始借款本金已经无法查清,也没有转账记录,但是被告庭审中认可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金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欠条,且约定利息年利率未超过法律规定标准,那么重新出具的欠条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在此提醒大家,在出借借款时,不仅要留存好借条、还款协议等相关凭证,也要保存好转账凭证、微信收付款凭证、通话记录等证据,避免在主张权益的时候陷入举证的困境。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7日起移交巴士旅客运输业务

11月6日,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发布通知,为完善城市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实现机场公益性职能复位,在长春市政府的组织协调下,吉林机场集团对机场巴士旅客运输业务实施属地化运营改革。

自2024年11月7日起长春龙嘉国际机场运营的机场巴士1、2、3号线旅客运输业务交由长春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运营线路、发车时间、经停站点及乘车票价均保持不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依法再审定分止争 一面锦旗真诚致谢

近日,一面印有“捍卫正义 维护公平 执法如山 品德高尚”的锦旗,送到了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法官王卓手中,以此表达对审判团队严谨、公正、专业司法态度的认可和感谢。

在受理原告刘某与被告某村委会民间借贷纠纷再审一案后,合议庭第一时间翻阅卷宗材料,对案件证据材料、事实理由全面梳理、深入分析,厘清争议焦点,积极寻找案件突破口。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对抗情绪激烈,法官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积极沟通交流,耐心释法明理。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了解情况,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官多次前往某村实地走访

调查,向村民和有关部门了解情况,核实证据材料真实性。最终,九台法院对该案作出再审判决,判令撤销原审民事判决,驳回原审原告刘某的诉讼请求。现该再审案件已经生效,双方当事人均息诉服判。

一面小小的锦旗,是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认可,更是对法院干警今后工作的期待和鞭策。接下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将继续秉承“如我在诉”情怀,聚焦群众的司法需求,根据再审案件的特点,努力实现依法纠错与维护生效裁判既判力的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真正、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民一庭 走进长山花园社区开展普法活动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民一庭庭长张明远带领本庭干警走进长山花园社区,在社区工作人员及辖区50余位老年群众的旁听下,开展了一场社区巡回审判及普法活动,真正实现了以案释法,将基层法庭“搬进”街道邻里中,将法治种子播撒到寻常百姓家。

原告王某与被告孙某经人介绍相识,并于2004年登记结婚,二人均属再婚,且无共同子女。婚后夫妻双方身体健康情况不佳,均无法正常工作,加之双方消费理念不同,婚后经济生活压力较大,二人争吵不断,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维持,遂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婚姻关系。考虑到两位老人年事已高且行动不便,在征得当事人及其家属同意的情况

下,张明远法官决定把法庭“搬到”当事人所在的社区。

张明远法官在充分听取当事人诉求、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与当事人耐心沟通调解方案,反复斟酌表述方法,在确定双方已无和好可能后,当庭为两位老人出具了调解书,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并嘱咐各自的儿女日后好好照顾两位老人。

庭后,张明远法官针对辖区老年人最关注的离婚子女抚养、高龄老人赡养等问题进行了简洁明了的普法。同时也为近期频发的短信诈骗、互联网诈骗等问题进行了专门解答回复。辖区的老人们纷纷表示,希望张法官经常来社区“做做客”,给他们多讲讲有趣的案子,说一说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堆放在楼梯间的白菜倒塌致人受伤 责任谁来承担?

初冬将至,家家户户开始囤秋菜,大家往往会占用楼梯间等公共区域进行堆放。如果堆放的白菜倒塌,导致上下楼梯的行人受伤,责任该如何确定?

2023年10月,原告小陈在回家上楼梯时,被邻居小马堆放在楼梯间的白菜砸中导致受伤。小陈到医院住院治疗,诊断为:胫骨外踝骨折、膝关节前十字韧带撕裂,共支付医疗费13456元。被告小马垫付医疗费3000元后,便不愿再支付剩余费用,故小陈诉至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五条【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致害责任】堆放物倒塌、滚落或者滑落造成他人损害,堆放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楼梯间是通行的公共场所,应当保障通行的顺畅。本案中,小马应通过合理的方式囤放秋菜,而非占用公共楼梯间,对他人造成通行的阻碍和人身的危险。因此,对小陈造成的人身损害,小马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小陈剩余的医疗费10456元,应由小马承担。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